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長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號佳天國際新城 A 座 17 層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金杯电工”）的委托，担任金杯电工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对金杯电工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关于湖南湘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湖南湘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后，本所还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变化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出具了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鉴于，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报送 2010 年 1-9 月份的财务报告及其

他相关信息，依据有关要求，本所需对发行人最新变化的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为此，本所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前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前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可能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前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前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作出批准和授权；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有效期将到期的原因，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重新作出批准和授权；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有效期将再次到期的原因，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再次重新作出批准和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10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201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发行人的 26 名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代表股份数 10,5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事宜。经核查，提交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遵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在暂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的基础上调整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适当调整发行方式，决定最终发行价格。

2、签署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股票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股票发行的正式材料，签署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招股说明书。

4、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发行后，因股本变动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6、办理与本次发行 A 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发行 A 股授权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否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湘金证办字[2004]59 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湘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湘能电力”）、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能翔投资”）、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闽能投资”）、湖南湘能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称“湘能投资”）、湖南长利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利电工”）作为发起人，通过新设合并湖南湘能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称“湘能线缆”）、湖南湘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称“湘能电线电缆”）、长沙华菱衡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沙华菱”）三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5月24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称“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成立。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160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学愚；住所为长沙市银盆南路319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M3组团3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整；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及成品；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工新材料产品；研究、开发输变电技术、输变电产品并提供研究成果转让服务；高新技术及国家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

3、经核查，发行人已连续通过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工商年检。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20118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9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517,923,194.19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点“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业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孜湘验[2004]3-3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0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0,500 万元，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被“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下统称“中审国际”）出具的“深南验字[2008]第 YA1-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各股东认缴的股本已经足额缴纳。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点“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点“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金杯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缆”）、湖南金杯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器”）、金杯电工安徽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安徽金杯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安徽金杯”）、金杯电工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杯”）、湖南金杯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模具”）、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祥”）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杯电缆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中规定的淘汰类产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点“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点“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0,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3,5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首发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点“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该等人员已经了解

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191 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5) 经本所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六种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审慎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审慎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杯电工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要求。

(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

量和报告,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在有关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份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分别为 45,944,519.33 元、78,631,954.59 元、84,450,673.43 元和 79,278,664.83 元,累计为 288,305,812.1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份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266,773,428.02 元、1,471,251,038.10 元、1,480,130,899.45 元和 1,341,819,601.78 元,累计为 5,559,974,967.3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17,923,194.19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依据),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95,199.45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73,408,724.47 元(合

并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点“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的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

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点“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第十八点“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要求。

(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经营范围的核查以及该等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湘能电力、能翔投资、闽能投资、湘能投资、长利电工作为发起人，通过新设合并湘能线缆、湘能电线电缆、长沙华菱三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的有关证据及相关事实后，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所有发起人签定的发起人协议（含发起人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主要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是否独立完整，业务、产

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五家，分别为湘能电力、能翔投资、闽能投资、湘能投资、长利电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其股东进行过股份转让，并且发行人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2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及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能翔投资	4403012130253	2,999.70	28.57%
2	高新创投	430000000008634	1,400.00	13.33%
3	九鼎投资	310109000470886	1,000.00	9.53%
4	闽能投资	430000000006536	779.40	7.42%
5	范志宏	430111196604223339	530.00	5.05%
6	华隆科创	110117003287969	500.00	4.76%
7	刘 格	430102691127303	420.90	4.01%
8	华鸿财信	430000000015192	400.00	3.81%
9	熊丕淑	432401360825002	400.00	3.81%
10	周祖勤	430104641202481	330.00	3.14%
11	李岳垣	440721197309061914	300.00	2.86%
12	孙文辉	430102701213054	270.00	2.57%
13	黄喜华	430124197512073472	220.00	2.10%
14	马 勇	430681196912020070	140.00	1.33%
15	谭文稠	430104196802292526	140.00	1.33%
16	陈海兵	320625197412023919	130.00	1.24%
17	刘 曙	430304197010281058	100.00	0.95%
18	王 海	132402198005201410	100.00	0.95%
19	陈新亮	430122196610022436	100.00	0.95%
20	吴学愚	430105196506271516	60.00	0.57%
21	董晓睿	430105197712010012	60.00	0.57%
22	吕 康	420103197610012012	34.00	0.33%
23	张亚平	430403195508150514	26.00	0.25%
24	管 燕	430102195812120544	20.00	0.19%
25	赵英棣	430103193910122049	20.00	0.19%
26	傅伯约	430102194807090614	20.00	0.19%
合 计		--	10,500.00	100.00%

经核查，该 26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其中法人股东或其他非法人组织股东均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

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所理解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另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本所分别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以来的股东持股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对公司经营决策的重大影响情况等几方面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学愚（身份证号码：43010519xxxxxx1516）、孙文利夫妇（身份证号码：43010219xxxxxx0528）。

吴学愚夫妇通过 100%控股的能翔投资和闽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5.99% 股权，加上吴学愚直接持有发行人 0.57% 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36.56% 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与发行人原始创业团队成员范志宏、周祖勤、陈海兵、马勇、孙文辉、谭文稠通过一致行动的约定，合计有效控制发行人 5,379.10 万股的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表决权股份的 51.23%，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权益

1、发行人系由湘能电力、能翔投资、闽能投资、湘能投资、长利电工作为发起人，通过新设合并湘能线缆、湘能电线电缆、长沙华菱三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起人当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中，除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登记在新设合并的三家公司名下、部分车辆未登记在新设合并的三家公司名下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其他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并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需要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车辆、商标等资产，除部分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资产由发行人处置完毕外，其他能够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上述资产已经全部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对于不需要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起人已经全部交付给发行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对发起人投入的部分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处置完毕，法律风险已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2、发起人在上述过程中，以其各自所持三家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价出资，依据当时《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其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湘能线缆、湘能电线电缆、长沙华菱所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价入股，通过将三家企业新设合并的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在上述过程中，各发起人已征得该企业其他出资人的同意，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湘能电力、能翔投资、闽能投资、湘能投资、长利电工作为发起人，通过新设合并湘能线缆、湘能电线电缆、长沙华菱三家公司，以发起方式，于2004年5月24日在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设立后共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具体为：

1、2007年5月20日，长利电工分别与自然人陈海兵、孙文辉、周祖勤、范志宏、马勇、谭文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发行人719.10万股

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同日，闽能投资分别与自然人孙文辉、周祖勤、谭文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发行人 360.9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

2、2007 年 11 月 16 日，湘能电力分别与自然人范志宏、黄喜华、刘曙、管燕、孙文辉、马勇以及高新创投、九鼎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受让人；同日，湘能投资分别与自然人刘格、赵英棣、马勇、周祖勤、陈海兵、熊丕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受让人。

3、200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与投资者华隆科创、华鸿财信、高新创投、王海、陈新亮、吴学愚、董晓睿、吕康、张亚平、傅伯约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上述投资者以人民币 5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1,500 万元，出资超过所认购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1 月 14 日，中审国际对本次新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 YA1-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各增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6 日，省工商局对发行人的本次增资行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杯电缆、金杯电器、安徽金杯、湖北金杯、金杯模具、鑫富祥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各自的经营范围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	加工、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及成品；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工新材料产品；研究、开发输变电技术、输变电产品并提供研究成果转让服务；高新技术及国家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
金杯电缆	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
金杯电器	开关、建筑用电器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安徽金杯	电线电缆及成品、输变电产品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电工新材料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输变电技术研究、开发；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湖北金杯	销售：电线、电缆材料及成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橡塑制品、金属材料；研究开发输变电技术、输变电产品并提供研究成果转让服务；高新技术及国家允许的其他产业投资。
金杯模具	模具、电线电缆附件的生产、销售；清洁设备、五金的加工；机械设备零部件维修。
鑫富祥	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2、经核查，电线电缆属于被列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管理的产品，其生产必须分别取得生产许可证证书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格资质如下：

(1) 2009年6月18日，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换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238-01209），有效期至2012年3月4日，获证产品范围包括架空绞线、架空绝缘电缆、漆包圆绕组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1kV到3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2) 2009年1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金杯电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换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238-00325），有效期至2011年6月15日，获证产品范围包括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1kV和3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6kV到3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

(3) 发行人生产的额定电压1,00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已取得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和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等二个单元产品

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2002010105008669、2002010105008667；发行人并取得了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三个单元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2010010104395425、2010010103395427、2010010104395422。

(4) 发行人子公司金杯电缆生产的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先后取得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电缆和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等四个单元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2002010105008872、2002010105008873、2002010105008874、2006010105190285，并取得了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2010010103402890。

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最近三年未受到相关工商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作出涉及变更其主营业务的股东大会决议，其主营业务一直为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260,645,582.59 元、1,468,513,961.67 元、1,476,743,545.85 元和 1,339,412,533.07 元，分别占同期总收入的 99.82%、99.77%、99.81%和 99.52%。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内容和条款。

2、经核查发行人所有重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法律障碍的法律文件。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经年检合格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能翔投资、高新创投、九鼎投资、闽能投资、范志宏。

2、发行人的子公司：金杯电缆、金杯电器、安徽金杯、金杯模具、鑫富祥及湖北金杯。

其中：

（1）金杯电缆，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现持有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4000000077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住所为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塑电村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祖勤，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金杯电缆 99.588% 的股权。

(2) 金杯电器，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1049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 159 号（洞井铺）湘能电工一号厂房全部，法定代表人为杨如义，经营范围为开关、建筑用电器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的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金杯电器 52.5% 的股权

(3) 安徽金杯，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70000314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路西、锦绣大道以南天门湖工业园 7# 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杨潮；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及成品、输变电产品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电工新材料产品研发、开发、销售；输变电技术研究、开发；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安徽金杯 67% 的股权。

(4) 金杯模具，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110000908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 159 号（洞井铺）湘能电工二号厂房全部；法定代表人为陈海兵；经营范围为模具、电线电缆附件的生产、销售；清洁设备、五金的加工；机械设备零部件维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金杯模具 62% 的股权。

(5) 鑫富祥，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778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62 号软件中心大楼 539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喜华；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鑫富祥 100% 的股权。

(6) 湖北金杯，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7000000431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鄂州市华容创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范志宏；经营范围为销售：电线、电缆材料及成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橡塑制品、金属材料；研究开发输变电技术、输变电产品并提供研究成果转让服务；高新技术及国家允许的其他产业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湖北金杯 100% 的股权。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能翔投资控制长沙华菱钢管销售有限公司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控制其它企业的情形。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点“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学愚、孙文利夫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吴子斌	吴学愚之父	43010519340615153X	无
宇文南	吴学愚之母	430105194012291526	无
吴佳仪	吴学愚、孙文利之女	430105199303240027	无
吴盾乐	吴学愚之弟	43010519700812151X	无
孙传富	孙文利之父	430102194309150514	无
朱雪凤	孙文利之母	430102194312150523	无
孙文辉	孙文利之妹	430102197012130540	持有发行人 270 万股
孙永俊	孙文利之弟	430102197206260583	无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吴学愚、杨潮、范志宏、周祖勤、陈海兵、孙文辉、潘四平、张强、易丹青、高峰、苟兴羽，其中张强、易丹青、高峰、苟兴羽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为杨志强、林旭、隆小勇、刘利文、娄国军；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杨潮，常务副总经理范志宏，副总经理周祖勤、陈海兵、马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喜华，总工程师周锋。

6、其它关联方：

(1) 湖南玺鸿经贸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愚之弟吴盾乐出资并持有 95% 股权的企业。

(2) 长利电工：该公司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愚控制的企业，该企业

已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核要求》（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4 号）的有关要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未在报告期内，但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认为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同时本所对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作关联交易披露。

经本所审慎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包括：

- 1、发行人将应收武汉华菱钢管销售有限公司的 12,051,498.10 元债权分别转让给能翔投资、长利电工、吴学愚、范志宏、刘晓阳，以冲抵发行人对受让方的 12,051,498.10 元应付款项。
- 2、发行人将长沙华菱钢管销售分公司资产向长沙华菱钢管销售有限公司出售，共计 17,879,532.95 元。
- 3、发行人收购马勇所持金杯电缆 2% 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提交决策机构审议表决时，已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关联方进行了回避，由其他非关联方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独立表决，获得决策机构的通过，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批准与决策程序以及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要求关联方进行

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关于同业竞争，本所主要核查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孙文利（包括上述股东和吴学愚、孙文利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孙文利（包括上述股东和吴学愚、孙文利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孙文利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各自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房产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产共 8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实际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09036054 号	雨花区新兴路 159 号(洞 井铺)金杯电工一号厂房	9,364.29	工厂厂房	自建	无
2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09036064 号	雨花区新兴路 159 号(洞 井铺)金杯电工二号厂房	7,771.29	工厂厂房	自建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实际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09133187号	雨花区新兴路159号(洞 井铺)金杯电工二号厂房 (新增部分)0栋全部	3,179.20	工厂厂房	自建	无
4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09034377号	雨花区新兴路159号(洞 井铺)金杯电工倒班楼	5,196.10	集体宿舍	自建	无
5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09034372号	雨花区新兴路159号(洞 井铺)金杯电工食堂	1,180.35	其他	自建	无
6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09034497号	雨花区新兴路159号(洞 井铺)金杯电工门卫	32.96	其他	自建	无
7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09036056号	韶山路雨新路东北角 601	386.22	住宅	股东投入	无
8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09034448号	韶山路雨新路东北角 701	386.22	办公	股东投入	无
合计		--	27,496.63	--	--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金杯电缆拥有房产共 4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 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实际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 第 08007515 号	雁峰区塑电村 6 号 12 栋 305	140.64	住宅	购买	无
2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 第 08007524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第二车间	5,739.81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3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 第 08007533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交联车间	3,544.80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4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 第 08007548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398.03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5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 第 08007523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11,878.45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6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 第 08007511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1,368.38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7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 第 08007532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过磅房	50.50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8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 第 08007541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质检楼	774.33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9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 第 08007544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锅炉房	320.01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座 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实际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29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264.33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11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14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12 栋 302	140.64	住宅	购买	无
12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49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1,306.59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13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12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959.81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14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43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478.00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15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45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839.19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16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47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138.00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17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20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616.86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18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30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99.51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19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18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5,356.90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20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488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1,179.31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21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17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盘具车间 2	210.03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22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37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电线车间	4,525.55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23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46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125.70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24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22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893.34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25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27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第一车间	3,591.05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26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25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玻璃房	42.97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27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21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玻璃房盘具车间 1	95.12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28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31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基仓库	75.40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实际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26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充电房	74.81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30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50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化学品房	88.32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31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36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电缆仓库	108.80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32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19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1、2 车间附房导体监测 组	31.21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33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42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1,994.34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34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39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97.15	工交仓储	股东投入	无
35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487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12 栋 705	140.64	住宅	购买	无
36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38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12 栋 504	140.64	住宅	购买	无
37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40 号	雁峰区白沙洲街道塑田 村 6 号	1,711.81	工交仓储	购买	无
38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35 号	雁峰区白沙洲街道塑田 村 6 号	768.22	工交仓储	购买	无
39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13 号	雁峰区白沙洲街道塑田 村 6 号	95.12	工交仓储	购买	无
40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28 号	雁峰区白沙洲街道塑田 村 6 号	354.33	工交仓储	购买	无
41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34 号	雁峰区白沙洲街道塑田 村 6 号	3,156.68	办公	购买	无
42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7516 号	雁峰区南郊塑电村 6 号	3,599.19	工交仓储	自建	无
合计		--	57,514.51	--	--	--

(二) 无形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杯电缆共拥有 1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长国用(2009)第018997号	67,336.99	出让	2005.8.19	2055.8.5	无
2	发行人	长国用(2009)第008271号	67.52	股东投入	2007.7.30	2047.12.27	无
3	发行人	长国用(2009)第008272号	67.52	股东投入	2007.7.30	2047.12.27	无
4	发行人	长国用(2009)第045532号	53,365.76	出让	2009.9.17	2058.11.20	无
5	发行人	长国用(2009)第045533号	51,165.25	出让	2009.9.17	2059.6.25	无
6	金杯电缆	衡国用(2009A)第301234号	78,758.90	股东投入	2004.12.2	2050.12	无
7	金杯电缆	衡国用(2009A)第301236号	883.50	购买	2006.12.12	2072.1.13	无
8	金杯电缆	衡国用(2009A)第301238号	883.50	购买	2006.12.12	2072.1.13	无
9	金杯电缆	衡国用(2009A)第301237号	883.50	购买	2006.12.12	2072.1.13	无
10	金杯电缆	衡国用(2009A)第301235号	883.50	购买	2006.12.12	2072.1.13	无
11	金杯电缆	衡国用(2009A)第307046号	11,824.10	购买	2008.3.27	2050.12	无
12	金杯电缆	衡国用(2010)第059号	128,670.0	出让	2010.4.1	2060.3.17	无

2、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共15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1	发行人	第1682397号		2001.12.14-2011.12.13	第9类
2	发行人	第1682396号		2001.12.14-2011.12.13	第9类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3	金杯电缆	第 143800 号		2003.3.1-2013.2.28	第 9 类
4	金杯电缆	第 252071 号		2006.5.30-2016.5.29	第 9 类
5	金杯电缆	第 1059817 号		2007.7.21-2017.7.20	第 9 类
6	金杯电缆	第 1292390 号		2009.7.7-2019.7.6	第 35 类
7	金杯电缆	第 5236242 号		2009.9.14-2019.9.13	第 37 类
8	金杯电缆	第 5236252 号		2009.7.14-2019.7.13	第 17 类
9	金杯电缆	第 5290962 号		2009.7.21-2019.7.20	第 35 类
10	金杯电缆	第 6883235 号		2010.7.21-2020.7.20	第 9 类
11	金杯电缆	第 6883238 号		2010.7.21-2020.7.20	第 9 类
12	金杯电缆	第 6883240 号		2010.7.21-2020.7.20	第 9 类
13	金杯电缆	第 6883245 号		2010.6.28-2020.6.27	第 17 类
14	金杯电缆	第 6883249 号		2010.5.7-2020.5.6	第 6 类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15	金杯电缆	第 6883251 号		2010.8.28-2020.8.27	第 35 类

3、专利权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5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1	实用新型	ZL200820115955.1	双 S 绞线预扭装置	自行开发	2008.6.18	2009.4.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实用新型	ZL200820115957.0	电磁线表面石蜡涂覆装置	自行开发	2008.6.18	2009.4.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	实用新型	ZL200820115956.6	钢芯铝绞线架空绝缘电缆	自行开发	2008.6.18	2009.4.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	外观设计	ZL200830128710.8	标贴（黄色）	自行开发	2008.6.18	2009.8.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	外观设计	ZL200830128711.2	标贴（蓝色）	自行开发	2008.6.18	2009.10.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金杯电缆拥有以下 15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1	外观设计	200630048389.3	产品合格证	自行开发	2006.6.21	2007.4.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外观设计	200630048720.1	产品合格证（电线电缆）	自行开发	2006.8.26	2007.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	外观设计	200630048390.6	产品合格证（I）	自行开发	2006.6.21	2007.9.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	外观设计	200730350316.4	电线包装袋（1）	自行开发	2007.11.21	2008.8.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	外观设计	200730350315.X	电线包装袋（2）	自行开发	2007.11.21	2008.8.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	实用新型	200820211044.9	12/20kV 不粘盐、耐油电力软电缆	自行开发	2008.12.19	2009.12.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	实用新型	20082021096	带有识别色条	自行开发	2008.12.1	2009.12.1	自申请日

序号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6.8	的电力电缆		6	6	起 10 年
8	实用新型	20082021096 5.3	一种高屏蔽、耐热控制电缆	自行开发	2008.12.1 6	2009.12.1 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	实用新型	20082021096 4.9	皱纹铝管轨道交通电力电缆	自行开发	2008.12.1 6	2009.12.1 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0	外观设计	20093009237 0.2	电线电缆包装袋（单捆）	自行开发	2009.10.2 8	2010.7.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	外观设计	20093009236 9.X	电线电缆包装袋（多捆）	自行开发	2009.10.2 8	2010.7.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	外观设计	20093009236 8.5	电线电缆包装袋	自行开发	2009.10.2 8	2010.7.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	实用新型	20092006425 1.0	清洁环保新型防鼠护套电缆	自行开发	2009.4.29	2010.2.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	外观设计	20093000181 7.0	标贴（合格证）	自行开发	2009.1.14	2010.1.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	外观设计	20103012845 3	成圈电线用包装盒	自行开发	2010.3.18	2010.9.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和金杯电缆目前拥有拉丝机设备、挤缩设备、绞线设备、成缆机、交联设备，空压机、循环水泵系统、配电房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股东设立时投入或发行人自行购建，或者在金杯电缆增资扩股时由出资人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或金杯电缆独立拥有其产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77,085,627.89 元。

（四）上述财产的权属及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审慎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经核查，

1、2007年5月15日，发行人与长沙湘能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长沙市银盆南路319号火炬城M3组团3栋5楼750 m²的房屋作为办公地及注册住所地，月租金及管理费共计9,000元，租期至2012年5月15日。

2、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金杯与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路西、锦绣大道以南天门湖工业园7#厂房2,096.87 m²的标准厂房，用于电磁线生产，租金为15元/平方米/月，租期至2011年7月19日。

3、发行人子公司鑫富祥与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62号软件中心大楼539#100 m²的房屋，作为办公地及注册住所地，租金为500元/月，租期至2011年7月14日。

除上述房屋租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系当事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达到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合同或协议，或者合同标的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1、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09350090059 103-0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	1,000.00	5.0445%	2009.11.18 ~ 2010.11.17	金杯电缆 保证担保
2	10350010063 683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	2,000.00	5.0445%	2010.2.4~ 2011.2.3	金杯电缆 保证担保
3	65DK100002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	1,000.00	按基准利率浮动	2010.3.25~ 2011.3.25	金杯电缆 保证担保
4	65DK100004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	1,000.00	按基准利率浮动	2010.4.28~ 2011.4.28	金杯电缆 保证担保
5	1035001006806 5-0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	2,000.00	按基准利率浮动	2010.4.29~ 2011.4.29	金杯电缆 保证担保
6	1035001006925 9-0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	1,000.00	按基准利率浮动	2010.5.19~ 2011.5.18	金杯电缆 保证担保
7	(2010)湘银贷 字第 001196 号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	2,000.00	按基准利率浮动	2010.5.18~ 2011.5.18	无
8	(2010)湘银贷 字第 001116 号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	2,000.00	按基准利率浮动	2010.3.24~ 2011.3.24	无
9	4312102010M1 00001000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南 分行	2,000.00	按基准利率浮动	2010.5.13~ 2011.5.12	无

(2) 信用证合同

2010年8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开立国际信用证合同》，约定该银行为发行人开立90万美元信用证，由发行人在该行开立保证金账户存入人民币184.41万元保证金担保，并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吴学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双方在合同中还就信用证内容、开立、修改、开证费用、违约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3) 银行承兑协议

2010年8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10350010074641-0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发行人向该行申请承兑汇票21张，汇票开票日均为2010年8月5日，到期日均为2011年2月5日，金额总计971.37万元。双方在合同中还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交叉违约、法律适用、管辖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4) 保证合同

①2009年3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蒸湘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杯电缆在2009年3月16日起至2011年3月15日期间在该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8,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主债权期限届满两年止。

②2009年5月1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杯电缆在该行的授信总额5,000万元范围内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09年4月13日至2011年12月30日止，保证期间至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③2009年6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衡阳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杯电缆在2009年6月10日至2012年6月9日期间在该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主债权期限届满两年止。

④2009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衡阳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杯电缆在该行的授信总额6,000万元范围内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09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止，保证期间至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⑤2010年5月1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杯电缆在该行的授信总额6,000万元范围内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0年4月29日至2011年4月28日止，保证期间至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采购合同

①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签署 ZL-GZ-LG-2010-04 号《电解铝产品购销合同》，向该公司采购 2,400 吨华光牌 A2、A4、A6、A8 号电工圆铝杆，供货期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原则上每月均衡供货 200 吨；质量要求执行 GB3954-2008 标准；交货地点长沙东站车板交货；定价方式按定价当日上海长江 A00 铝锭报价中间价+加工费 600 元/吨确定。

②2009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JXCC-TR-2010HNX010 号的《2010 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采购 ϕ 8 mm 规格电工圆铜线坯，质量符合 GB/T3952-2008 标准；数量为 3,600 吨/年，月度交货周期为上月 29 日至当月 28 日；价格按照阴极铜基价+加工费+升贴水结算，阴极铜基价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价格按照约定方式计算；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并对货品验收、包装、交货地点和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③2009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武汉联誉铜材料有限公司签署 2009-12-16-2 号《阴极铜供货合同》，向该公司采购阴极铜 2000 吨，月均 160 至 170 吨，采购价以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上海期货铜当月当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合同有效期 2010 年 1 月 5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并对交货地点和方式、验收、结算、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④2009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德国尼霍夫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其向发行人出售两条 MMH101（16 头）多线拉线生产线、两台 D631 束线机，（包括八台 ARH630.2.3.D 放线架）、两台 D801 束线机，合同总金额为 132 万欧元。双方并对包装、交货时间、保险、付款条件、运输条款、质保期、检验和索赔、仲裁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⑤2009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德国尼霍夫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其向发行人出售一条 MM85 大拉生产线、一条 WPT400.SN.1.6500 电解镀锡生产线，合同总金额为 196 万欧元。双方并对包装、交货时间、保险、付款条件、运输条款、质保期、检验和索赔、仲裁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⑥2009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JCC-TR-CU2009HNX01A 号《2010 年阴极铜买卖合同》，向该公司采购“江铜

(JCC)”、“贵冶 (GUIYE)”牌阴极铜，质量符合 GB/T467-1997 标准；数量为 5,760 吨/年，月度交货周期为上月 29 日至当月 28 日；价格按照铜基价+升水结算，阴极铜基价为定价周期内（交货月上月 26 日~交货月当月 25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铜的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并对货品验收、包装、交货地点和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⑦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潜江市粤盛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QRD 号《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电工铝杆 5000 吨，单价和交货时间以采购订单为准。双方并对质量标准、包装物、运输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⑧201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湖南省天心博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材料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 1#铜片 170 吨，单价和交货时间以采购订单为准。双方并对质量标准、包装物、运输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6) 销售合同

①2010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与广东电力设备厂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供应无氧铜杆 500 吨，合同总金额 2,857.5 万元，交货期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该合同并对交货标准、交货方法、付款方式及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②201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广东电力设备厂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供应无氧铜杆 300 吨，合同总金额 1,747.5 万元，交货期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该合同并对交货标准、交货方法、付款方式及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③201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广东电力设备厂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供应无氧铜杆 200 吨，合同总金额 1,131 万元，交货期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该合同并对交货标准、交货方法、付款方式及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④2010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广州电力设备开发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供应无氧铜杆 300 吨，合同总金额 1,703.1 万元，交货期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该合同并对交货标准、交货方法、付款方式及

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⑤2010年6月8日，发行人与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供应无氧铜杆100吨，合同总金额516万元。该合同并对交货期、交货标准、交货方法、付款方式及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⑥2010年8月5日，发行人与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供应无氧铜杆100吨，合同总金额590万元。该合同并对交货期、交货标准、交货方法、付款方式及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⑦2010年7月30日，发行人与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供应无氧铜杆150吨，合同总金额871.65万元。该合同并对交货期、交货标准、交货方法、付款方式及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 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①2007年1月1日，发行人（供方）与合肥ABB变压器有限公司（需方）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供方向需方供应110KVA、220KVA、500KVA及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电抗器用换位导线及纸包铜线，第一年供应量1500吨，定单量按每年30%的速度递增。协议有效期2007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双方并对价格确定方式、付款、技术服务、交货和验收、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②2007年，发行人（供方）与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需方）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供方向需方供应500KVA及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电抗器用换位导线及纸包铜线，第一年供应量2500吨，定单量按每年30%的速度递增。协议有效期2007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双方并对价格确定方式、付款、技术服务、交货和验收、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③2010年1月1日，发行人（供方）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需方）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供方向需方供应变压器用电磁线1100吨，具体供货批次和数量由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

司、特变电工新疆变压器厂分别以订单形式确定，协议有效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并对价格确定方式、付款、技术服务、交货和验收、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8）重大技术合作协议

①200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航天与材料工程学院、常州鸿泽澜线缆有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研究开发国家“863”项目“倍容量复合材料芯高填充率铝绞线及金具”，各方就项目技术内容的研究、成果分享、配套经费等达成一致协议。

②2008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中南大学研究开发“高强高导铝合金导线制备技术与开发”项目，双方就技术内容、研究时间和费用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9）其他合同与协议

①《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发行人已与西部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根据上述两个协议，发行人委托西部证券作为其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②套期保值合同

2008 年 4 月 28 日，ABB 中国变压器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关于铜产品套期保值的协议》，双方约定：ABB 中国变压器集团提供月度交货量的订单预测，每月确认一次所需要的新的远期合约，发行人每月根据 ABB 中国变压器集团的要求购入相应的远期合约，发行人应根据 ABB 中国变压器集团的需求量确定生产能力预留，ABB 中国变压器集团应确保对应合约的足够的订单量。双方并对发行人购买远期合约的规则、结算及量差解决、价格构成等进行了约定。本合同由合肥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作为代表与发行人签署，合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

③购房合同

200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协议》，

约定发行人订购该公司开发的位于长沙市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408 号“保利·麓谷林语”商品房 66 套，价格由该公司依据此楼盘开盘出街价确定，发行人享受保利地产提供的团购优惠政策。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购房 40 套，合计支付 1,377.23 万元（包括房屋维修基金），款项已全部付清。

④法人账户透支协议

201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法人账户透支协议》，约定其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透支额度用于临时性资金需求，透支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3 月 4 日，在此期限内，透支额度可循环使用，每一次透支的具体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透支利率为 6 个月基准利率，按月调整。

⑤融资租赁合同及委托购买合同

201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出租方融资租赁“150+120 橡胶挤出连续硫化生产线”等 8 项国产设备（设备价值合计 1,974.8 万元）和“尼霍夫大拉机”等 3 项进口设备（设备价值合计 328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2,886.4 万元）。租赁开始日为 2010 年 8 月 25 日，租赁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606 万元，租金支付每 3 个月一次，分 12 期于每期末支付；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租赁利率亦作同方向同幅度调整；租赁期限结束，发行人按每项设备人民币 1,000 元合计 11,000 元留购。

同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委托购买合同》，约定由出租方委托发行人直接向供应商购买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设备购买价款由出租方于合同生效后先支付给发行人。

2、金杯电缆的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建衡营流 (2010) 第 003	建行衡阳市 分行	2,000.00	5.31% 固定利率	2010.5.7~ 2011.5.6	发行人保 证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号					
2	建衡营流 (2010)第004 号	建行衡阳市 分行	1,000.00	5.31% 固定利率	2010.5.18 ~ 2011.5.17	发行人保 证担保
3	建衡营固贷 (2010)第001 号	建行衡阳市 分行	1,000.00	基准利率 按年浮动	2010.7.6~ 2015.7.5	发行人保 证担保
4	362009070367	兴业银行 长沙分行	2,000.00	按基准利率 浮动	2009.10.13 ~ 2010.10.12	发行人保 证担保
5	4310120090000 7436	农行衡阳市 蒸湘支行	2,000.00	按基准利率 浮动	2009.12.27 ~ 2010.12.28	发行人保 证担保
6	建衡营流贷 (2010)第002 号	建行衡阳市 分行	3,000.00	5.31% 固定利率	2010.02.10 ~ 2011.02.09	发行人保 证担保

(2) 保证合同及担保书

①2009年11月18日，金杯电缆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093500198900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订立的编号为09350010058990-0的《综合授信合同》的主合同进行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一亿元，担保期间为2009年11月18日至2011年11月17日。双方在合同中还就担保的主要内容、主合同的变更、承诺与保证、税费、违约及救济权利、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②2010年3月5日，金杯电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编号为65DB100025的《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行订立的编号为2010年授字第25号的《授信协议》项下从2010年3月5日起到2011年3月4日止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6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③2010年8月25日，金杯电缆与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担保2010-08-04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当日签署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发行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010年6月1日，金杯电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362010070188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金杯电缆向该行申请承兑汇票10张，该10张汇票的开票日均为2010年6月1日，到期日均为2010年12月1日，金额总计860万元。双方在合同中还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交叉违约、法律适用、管辖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4) 采购合同

①2009年12月16日，金杯电缆与武汉联誉铜材料有限公司签署2009-12-16-1号《铜杆供货合同》，向该公司采购 ϕ 8mm低氧铜杆2400吨，月均200吨，采购价以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上海期货铜当月当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加加工费及运费1200元/吨，合同有效期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双方并对质量要求、交货地点、运输方式、验收、结算、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②2009年12月31日，金杯电缆与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签署《2010年度长期合同》，向该公司采购产地宜兴的“双灵”牌 ϕ mmSCR铜杆3600吨，月均供货300吨，价格以交货月前月26日至交货月25日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每日铜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加工费RMB1250元/吨，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双方并对交货方式、运输方式、货款结算、违约责任及检验方法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③2010年1月1日，金杯电缆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JXCC-TR-2010HNX020号《2010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采购 ϕ mm规格电工圆铜线坯，质量符合GB/T3952-2008标准，数量为14400吨，月均供货1200吨，月度交货周期为上月29日至当月28日，价格按照阴极铜基价+加工费+升贴水结算，阴极铜基价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价格按照约定方式计算；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双方并对货品验收、包装、付款结算、交货地点和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④2010年4月20日，金杯电缆与湖南省水口山宏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了 2010-4-20-1 号《工业品买卖合同》，向该公司采购绝缘料、护套料共计 1,190 吨，总金额 1045.80 万元。双方并对供货期、质量标准、包装物、结算方式、运输方式和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⑤2010 年 7 月 22 日，金杯电缆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css201007-1 号《供货合同》，向该公司采购“铁峰”牌一级电工用铜线坯，数量为 1200 吨，月均供货 240 吨，月度交货周期为上月 26 日到当月 25 日，价格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阴极铜结算价按照约定方式计算，供货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26 日~2010 年 12 月 25 日。双方并对货品验收、包装、付款结算、交货地点和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5）销售合同及中标通知

①2010 年 7 月，金杯电缆与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金杯电缆向四川双流机场飞行区 10kV 电缆迁改工程交付电缆产品，合同总金额 3,366.93 万元。该合同并对质量要求、交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②2010 年 8 月 9 日，金杯电缆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客运专线系统集成事业部签署编号为 JHGT（DL）-2010-08-09-01 号合同，约定金杯电缆为京沪高速铁路、南京南站及相关工程、合蚌引入“四电”系统集成项目施工总价承包工程提供 10kV 电力电缆，合同总价 8,684.45 万元。该合同并对质量要求、交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③2010 年 9 月，金杯电缆收到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的中标通知书，金杯电缆为“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盛源地产绿荫清琴 10kV 配电工程 10kV 中压电缆、0.4kV 低压电缆采购招标”等四项招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产品为 10kV 中压电缆、0.4kV 低压电缆，中标总金额为 2,030.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杯电缆尚未与对方签署正式的中标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自行签署, 主体无需变更,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的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本所的审慎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点之“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所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愚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的《开立国际信用证合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担保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计为 4,751,590.14 元(合并报表数), 其他应付款总计为 6,531,012.62 元(合并报表数)。

1、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清单及说明,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应收款对象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1	德国伯勒公司	2,714,779.01	设备款
2	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794,719.50	投标保证金
3	科培隆科亚(南京)机械有限公司	650,000.00	设备款
4	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	500,000.00	押金
5	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0	押金
合计		4,989,498.51	--

经核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说明,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发行人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理解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指交易标的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存在增资扩股、出售和收购资产等行为，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出售和收购资产等行为

1、2008 年 1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股本由 9,000 万股增至 10,500 万股。

2、2007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长沙华菱钢管销售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将长沙华菱钢管销售分公司无缝钢管销售业务及资产、负债出售给长沙华菱钢管销售有限公司，共计 17,879,532.95 元。

3、发行人收购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所持金杯电缆 36% 的国有股权。经核查，本次国有股权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收购金杯电缆其他股东所持金杯电缆合计 28.588% 的股权。该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金杯电缆 99.588% 的股权；自然人黄喜华持有金杯电缆 0.412% 的股权。

5、发行人子公司金杯电缆收购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的资产，交易金额 7,686,100.00 万元。经核查，本次国有资产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资产出售及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省工商局依法备案。经核查，该《公司章程》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

2、2007 年 5 月 19 日，因发行人经营地址改变、股份转让及《公司法》的修改等原因，发行人在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2007 年 11 月 16 日，因股东股份转让，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200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资扩股 1500 万股，200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整体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或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是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含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已设置了审计部、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销售部、市场部、物流部、供应部、生产部、设备部、技术中心、品质部、证券投资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并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规则不存在有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处。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所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现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均由董事会聘任。

2、发行人现任董事分别为吴学愚(董事长)、杨潮、范志宏、周祖勤、陈海兵、孙文辉、潘四平、张强、易丹青、高峰、苟兴羽, 其中张强、易丹青、高峰、苟兴羽为独立董事, 均由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发行人现任监事分别为杨志强、林旭、隆小勇、刘利文、娄国军, 其中股东代表监事杨志强、林旭、隆小勇系由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刘利文、娄国军系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杨潮, 常务副总经理范志宏, 副总经理周祖勤、陈海兵、马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喜华(同时分管财务工作), 总工程师周锋。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本所审慎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据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1) 2007年5月19日, 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吴学愚、周雷、杨潮、范志宏、周祖勤、陈海兵、肖常安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 2007年10月15日,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周雷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 同时本次会议选举吴学愚为董事长。

(3) 2007年12月26日,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周雷、肖常安辞去董事职务, 同时本次会议提名潘四平、孙文辉为第二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

(4) 2008年1月12日, 经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潘四平、孙文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补选董事, 选举张强、易丹青、高峰、苟兴羽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2010年5月17日, 经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吴学愚、杨潮、范志宏、周祖勤、陈海兵、潘四平、孙文辉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张强、易丹青、高峰、苟兴羽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1) 2007年5月19日, 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杨学东、谭文稠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利文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 因杨学东、谭文稠辞去监事职务, 2008年1月12日, 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监事会成员由3人扩充为5人,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 并选举杨志强、隆小勇、董晓睿为第二届监事会补选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利文、娄国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因董晓睿辞去监事职务, 2009年2月23日, 发行人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补选林旭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4) 2010年5月17日, 经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杨志强、林旭、隆小勇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利文、娄国军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07年1月5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吴学愚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时本次会议聘任杨潮为发行人总经理。

(2) 2007年5月19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潮为总经理，聘任黄喜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范志宏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周祖勤、陈海兵、周志勇、马勇、黄喜华为副总经理，起重黄喜华具体分管财务工作，聘任周锋为公司总工程师。

(3) 2008年12月26日，周志勇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周志勇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4) 2010年5月17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潮为总经理，聘任黄喜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范志宏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周祖勤、陈海兵、马勇、黄喜华为副总经理，其中黄喜华具体分管财务工作，聘任周锋为公司总工程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与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张强、易丹青、高峰、苟兴羽，均由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各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190 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增值税：发行人及子公司按销售收入的 17% 计征销项税，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2、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的 7% 计提缴纳。

3、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07—2010 年均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金杯电缆在当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2007 年执行 33% 的所得税税率，2008 年、2009、2010 年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金杯电器在当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安徽金杯在当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金杯模具在当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鑫富祥在当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湖北金杯在当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4、其他税项：依据税法规定计算缴纳。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经核查，发行人为注册在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企业，于 2004 年 12 月通过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发了编号为 0443001A1018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第 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6 年 4 月 17 日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确认本发行人从 2006 年起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08年12月，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四个部门发布“湘科字[2008]185号”文件，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杯电缆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2007年颁布的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杯电缆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为2008-2010年。

3、经核查，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金杯电缆2007年执行33%的所得税税率，2008-2010年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4、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2004]第61次会议纪要，金杯电缆自投产之日起5年内享受“政府安排的工业发展资金为企业上缴‘两税’增量地方留成部分的80%用于企业发展生产，存量部分（以2003年为基数）不予安排”的优惠政策，此优惠政策于2009年到期。金杯电缆2007年收到衡阳市财政局返还所得税1,344,960.00元，增值税2,741,040.00元；2008年收到衡阳市财政局返还所得税2,038,700.00元、增值税2,957,400.00元；2009年收到衡阳市财政局返还所得税3,350,000.00元、增值税3,160,000.00元。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2009]第20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衡阳市财政继续支持金杯电缆发展，以2008年为基数，金杯电缆增值税、所得税两税地方留成部分的增量部分按80%返还公司，保持5年不变。

5、根据财税字[1999]290号文件规定，湘国税函[2007]248号《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湖南湘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复，同意发行人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2,450,911.05元；湘国税函[2007]752号《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湖南湘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复，同意发行人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2,417,387.36元；衡阳雁峰区地方税务局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批通知书（衡雁地税审[2007]001号），同意发行人子公司金杯电缆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1,310,405.99元，2007年度共批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6,178,704.40元。

衡阳雁峰区地方税务局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批通知书（衡雁地税审[2008]002号），同意发行人子公司金杯电缆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2,176,846.76元，2008年度金杯电缆实际已抵免所得税2,176,846.76元。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管理办法》（国税发[2007]62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财税[2007]75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杯电缆符合固定资产增值税退税条件,待退固定资产增值税余额为期末待退的固定资产增值税。发行人2007年收到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退还固定资产增值税97,032.74元,2008年收到退还的固定资产增值税1,685,275.63元,2009年收到退还的固定资产增值税388,083.72元。发行人子公司金杯电缆2007年收到衡阳市国家税务局退还固定资产增值税83,863.54元,2008年收到退还的固定资产增值税407,915.59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有合法来源,获得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没有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均能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所列举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以噪音为主。

2、发行人子公司金杯电缆现持有衡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衡环(监)字

第（2008001）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根据副本记载，金杯电缆已通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环保审验。

3、2008 年 2 月 2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评表[2008]13 号、湘环评表[2008]14 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对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0kV 及以上超高压变压器及电抗器等输变电装备专用电磁线扩改建项目”和“风力发电及机车车辆用特种橡胶套电缆新建项目”进行建设。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具备防治污染的相关设备，采取了防治污染的措施，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经核查，为保障产品质量，发行人设立了品质部，其职责为：负责制定质量工作标准、产品质量检验标准，确定检验与监督管理方式、组织质量管理培训、逐步推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检验及成品的出厂检验；负责搜集和掌握国内外质量管理先进经验，传递质量信息；负责公司质量事故的处理，参与由于产品出攻引起质量异议、退货、索赔等质量事件的处理。牵头解决各种质量纠纷；负责组织编制年季月度产品质量提高、改进、管理、计量管理等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协调、考核。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点“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的额定电压 1,00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已取得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和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等二个单元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取得了通用橡胶套软电缆电线、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三个单元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金杯电缆生产的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先后取得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电缆和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等四个单元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取得了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200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金杯电缆生产的 110kV 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于通过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验收确认（中机电科鉴字 2006 第 041 号）。

4、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金杯电缆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金杯电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进行生产经营，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产品经质量监督抽查均合格，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过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500kV 及以上超高压变压器及电抗器等输变电装备专用电磁线扩改项目，发行人已就该项目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了湘发改工[2008]62 号备案通知。

2、风力发电及机车车辆用特种橡胶套电缆新建项目，发行人已就该项目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湘发改工[2008]552 号备案通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资料、各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目标如下：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以“金杯”牌电线电缆、电磁线为立足点，走“专业化、规模化”道路，不断通过“技术创新、营销创新、管理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过未来三到五年的发展，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和国内领先的高压、超（特）高压变压器和电抗器等输变电重大装备用电磁线制造企业之一。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市场及生产规模，积极应用新材料、新工艺和先进设备，对现有已成熟的量大面广的常规产品进行提质扩容，加大高、中、低压线缆产品节能和环保技术的改造，使现有产品的质量、精度、可靠性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同时结合客户的需求，重点开发生产科技含量高、代表未来市场需求走向的新产品；抓住契机，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需求领域，通过有机整合销售模式，立足中西部市场，辐射全国并逐步开拓东南亚及中东等国际市场；留住人才、吸引人才打造优秀团队，使发行人始终保持行业竞争领先地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且情节严重的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阅读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出资设立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新线缆”）。

新新线缆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两年内分期缴足），其中，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8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6%，发行人出资 11,7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39%，鑫富祥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新新线缆拟定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电磁线、电缆等，经营期限拟定为 30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新线缆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尚未办理。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袁爱平 袁爱平

邹棒 邹棒

签署日期：2010 年 10 月 20 日